

新竹市違法旅宿名單及稽查裁罰結果

單位：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期間：110 年 4 月至 5 月

一、違法旅宿名單

營業中違法旅宿			
列管名稱	營業地址	類別	備註
Blowin' in the Wind hostel (原風中的背包客)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 167 巷 32 號	日租套房	
新竹學生團體住宿(魔豆宿舍)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62 巷 4 號	日租套房	
新竹學生團體住宿(城隍廟)	新竹市世界街	日租套房	
巷弄 Lane Life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52 巷 16 弄 6 號	日租套房	
陽光號室 (Sunny x House)	新竹市西大路 200 號	日租套房	
近城隍廟含早餐 (penny' guest house)	新竹市成功路 192 巷 193 弄 1 號	日租套房	
Sweet home Hsinchu city	新竹市西大路 316 號 2 樓	日租套房	

二、違法旅宿稽查裁罰結果

1. 依觀光發展條例第 55-1 條之規定，本府於 110 年 03 月針對營業中違法日租業者發函，勒令日租業者下架刊登於訂房平台刊登之營業訊息，新竹學生團體住宿(荔枝的家)以及新竹學生團體住宿(馬兒的家)之業者皆到府或回函說明已下架營業訊息，轉為月租套房或另有他用，經本府調查歇業屬實。

已歇業違法旅宿			
列管名稱	營業地址	類別	備註
新竹學生團體住宿(荔枝的家)	新竹市中南街	日租套房	2021-04-14 歇業
新竹學生團體住宿(馬兒的家)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日租套房	2020-04-14 歇業

2. (1)本府於 110 年 02 月接獲民眾檢舉博客來商務會館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以及 110 年 2 月 4 日連續三日派員前往現場進行稽查，其違法營業行為皆屬實且情節重大，本府依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第五項之規定進行裁罰，並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第一項之規定，按日各裁罰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2) 本府於 110 年 03 月接獲民眾檢舉箱根汽車旅館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派員前往現場進行稽查，其違法營業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本府依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第五項之規定進行裁罰，並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第一項之規定，裁罰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已裁罰違法旅宿					
列管名稱	營業地址	類別	案由日期	裁罰日期	罰鍰金額
博客來商務會館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72 號 1 樓	非法旅館	110-02-02	110-05-12	30 萬元
博客來商務會館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72 號 1 樓	非法旅館	110-02-03	110-05-12	30 萬元
博客來商務會館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72 號 1 樓	非法旅館	110-02-04	110-05-12	30 萬元
箱根汽車旅館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359 號	非法旅館	110-03-23	110-05-12	30 萬元

※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同法第 55 條第六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同法第 55 條第八項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同法第 55 條第九項規定：「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觀光發展條例第 55-1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